

#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文件

内卫监发〔2022〕59号

---

##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环节疫情防控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执法大队，市支队各队（室）：

现将《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环节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川卫执法函〔2022〕147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结合实际一并贯彻执行。

### 一、统筹推进监督检查

各县（市、区）大队、市支队三大队结合11月4日《内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关于持续做好院感防控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精神，在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疫情防

控卫生监督的专业优势，按照川卫执法函〔2022〕147号文件要求，切实开展对交通卡点和核酸采样点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和巡回指导。

## 二、及时录入、报送信息

（一）各县（市、区）大队、市支队三大队将该项监督检查（指导）工作信息2个工作日内录入四川智慧卫监平台。

（二）即日起每天15:00前，市支队三大队、各县（市、区）大队汇总当天监督检查情况并填报“监督检查工作台账表”（样表格式见川卫执法函〔2022〕147号文件附件）传（送）至市支队三大队李中华处。每天16:00前，市支队三大队李中华汇总全市当天监督检查情况并填写川卫执法函〔2022〕147号文件附件传（送）至省总队综合业务办唐灏处。

联系人：市支队三大队大队长 李中华

电 话：0832-2287926，13990592566

邮 箱：[525365160@qq.com](mailto:525365160@qq.com)

传 真：0832-2286228

附件：《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关于进一步  
加强重点环节疫情防控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川卫执法函〔2022〕147号)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支队

2022年11月9日



---

内江市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支队

2022年11月9日印发

---

##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环节疫情防控监督检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支队：

近期，我省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为贯彻“外方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督促重点环节疫情防控措施落地落实，按照省卫生健康委近期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现就做好交通卡点和核酸采样等重点环节疫情监督检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检查重点

交通卡点，特别是入川的航空、铁路、高速公路，以及国道、省道、县道等公路、大建路等交通入口，重点监督检查卡点设置值守情况、入川人员排查情况、入川扫描和入川即检等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值守人员个人防护、废物处理和消杀管理等情况。

核酸采样点，主要针对社会面核酸采样点，重点监督检查点位选址设置情况、人员组织和现场秩序情况、采样操作和标本管理情况，以及工作人员个人防护、废物处理和消杀管理等情况。

## 二、工作要求

各市、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要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卫生监督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对交通卡点和核酸采样点等重点环节监督检查和巡回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应及时报告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妥善提出整改意见或改进建议，对属于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领域的问题应督促督导及时整改，涉嫌违法的依法严肃查处。

各市（州）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支队要加强辖区内监督检查工作信息收集，每日将当日和前一日 16:00 后检查的情况汇总填入“监督检查工作台账表”中（样表格式见附件），于 16:00 前书面报送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综合业务办。

联系人：唐灏

联系电话：028-65277044

邮箱：scwsjdywb@126.com

附件：监督检查工作台账表（样表）

四川省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 监督检查工作台账表（样表）

市（州）：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区县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类别	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现场督促指导情况	发现问题后续处理情况

备注：点位类别“交通卡点”、“核酸采样点”。